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 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2. 有委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限制持牌流動小販攤檔的面積，以免小販擺賣時阻塞道路。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目前沒有就持牌流動小販攤檔的面積作出規限，但會向食環署總部轉達委員的建議。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進度報告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

3. 有委員查詢就「第二及第四類照明系統 – 因數量不足或需改良燈光的行人路、行車路或後巷上的街燈」項目，元朗民政事務處和路政署在豎設路燈方面如何分工。

4.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有關建造路燈的申請，一般會先由路政署確定有關位置屬鄉村或市區路段，如屬市區路段，該署會直接與申請人聯絡並進行跟進。至於鄉村範圍內的建造村燈申請，一般會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跟進。

建議規管骨灰龕地點及設立發牌諮詢制度

並建議於和合石墳場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增設骨灰龕

5. 委員建議食環署物色更多合適地方，興建靈灰安置所，並改善目前靈灰安置所的設計。委員另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成立獨立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靈灰安置所，提供更多靈灰龕位，解決公營靈灰龕供不應求的問題。此外，委員詢問有關規劃署批准在流浮山地區附近興建三個靈灰安置所的資料，以及有關早前政府擬於屯門踏石角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進展情況。

6. 規劃署代表回應，根據規劃署的記錄，以往元朗區共有 5 宗興建「靈灰安置所」的申請，其中 3 宗獲得批准，大部分位於流浮山一帶。有關該三個靈灰安置所的詳情，以及在踏石角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事宜，該署將另行回覆有關委員。

7.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一直尋找合適地方興建靈灰龕。該署在 2008 年建造了約 3,300 個新的靈灰龕位，並將於 2009 年建造約 18,500 個靈灰龕位。在未來 5 年，食環署將再興建約 40,000 個靈灰龕位，預計於 2012 年落成。目前，

除了由政府提供靈灰龕位外，由非政府團體及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以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處所(如寺院和庵堂等)亦有提供靈灰龕位。此外，市民亦可選擇經食環署批核後將先人骨灰撒放在本港指定地點的海域內，或撒在食環署轄下的紀念花園內。

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擺放「易拉架」宣傳板的執法行動

8. 委員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清理街道上擺放的商業宣傳物品，並加強執法。此外，委員詢問，對於一些擺放在行人過路處附近或只列出電話號碼的宣傳板，食環署是否有特別措施加以處理。

9.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對區內違例擺放的宣傳物品進行清理及執法行動，並相信經該署加強執法後，街道上擺放宣傳物品的情況會有所改善。該署已於本年 8 月聯同警方採取針對性的聯合行動，清理財務公司擺放在街道上的易拉架宣傳板。至於擺放在行人過路處而未有展示內容的易拉架，食環署會視作妨礙清掃街道的物品，張貼告示限期屆滿後會予以清理，而食環署則會移走只列出電話號碼的宣傳板。此外，就選舉期間，處理候選人違規懸掛宣傳橫額的安排，食環署代表則表示，為確保選舉得以公平進行，食環署在選舉期間清除違規懸掛的橫額後，會向有關候選人收取清理費用。

要求部門改善天橋橋面的衛生問題

10. 鑑於區內不少行人天橋經常出現狗隻便溺及溢出異味的情況，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宜加強清潔工作及加強執法，檢控違規溜狗及讓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並建議規定溜狗人士在晚上溜狗時，須為狗隻戴上口罩。另外，委員建議致函立法會，要求重新討論針對縱容狗隻隨處小便人士的檢控事宜。

11.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同意加強檢控違規讓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該署曾於本年 9 月派出便裝人員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同時加強宣傳「勿讓狗隻隨處便溺」的信息，並與路政署合作，加強留意區內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該署曾於 2001 年將規管狗隻隨處便溺的議題提交立法會討論，但席上議員議決不將狗隻隨處小便納入執法範圍。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回應，漁護署將另行回覆委員有關規定溜狗人士在晚上溜狗時須為狗隻戴上口罩的事宜。

建議增加定期清洗元朗市、天水圍全部道路的次數以及定期清理元朗高速公路的垃圾

13. 有委員不滿路政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故建議去信路政署反映委員要求該署須派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底）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

1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

17. 委員指出，元朗市內有不少回收店把回收物品擺放在行人路上，佔用和弄污路面，故建議食環署考慮提出檢控。此外，鑑於有人在單車停泊位停泊手推車和放置水桶等雜物，滋生蚊子，委員詢問有關部門在進行清理單車行動時，會否一併進行清理。

18.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回收店擺放的物品阻礙清掃行動或對環境衛生構成影響，食環署會採取適當行動，加以清理；該署在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時，亦會一併研究處理單車停泊位遭手推車和雜物佔用的事宜。此外，就委員對「把部分鄉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計劃進度的關注，該署表示會就私人土地範圍內的旱廁改裝工程，諮詢土地業權人的意見，並研究不同的解決方案。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